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
抽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3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359-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通过聘请专家与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进行抽检抽测，全面掌握车机生产一致性的实际情况；抽检抽测重点为排放、OBD系统的一致性。

（2）采购内容：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新生产机动车核查数据库建设、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开展合规性监督抽测。

（3）服务期限：6个月。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竞标人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CMA)。

(3) 竞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检测等违规行为被国家认证认可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竞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

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3) “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张艺莹、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莹、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68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张艺莹、林艳、时政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3。
3.1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3500000.00 元
3.2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3500000.00 元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项目概况：通过聘请专家与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进行抽检抽测，全面掌握车机生产一致性的实际情况；抽检抽测重点为排放、OBD系统的一致性。
3.4	采购内容：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新生产机动车核查数据库建设、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开展合规性监督抽测。
3.5	服务期限：6个月。
3.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 竞标人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CMA)。</p> <p>(3) 竞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检测等违规行为被国家认证认可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竞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7 天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3500000.00 元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三家），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6.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ggzyjy.cn 。
26.4	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6.5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CMA)：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竞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检测等违规行为被国家认证认可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竞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9)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p> <p>(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7)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8)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p>

	<p>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排名；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标人行业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6.2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36.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 1.5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 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向代理公司支付。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报价表格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服务团队及响应本项目的优势（格式自拟）
- 十、技术方案等
- 十一、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
- 十二、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十三、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4.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26.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 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7 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不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竞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36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 (10 分)	竞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10 分。	10 分	1. 评审基准价: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竞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 参加竞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 分(54 分)	新生产机动车 生产、销售环节 一致性抽检抽 测方案设计	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服务方案概述、检测思路、检测原则、技术路线、工作准备、工作步骤、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新生产机动车 生产、销售环节 生产一致性抽 检抽测设备及 工作条件	44 分	1、轻型车排放测试及 OBD 验证(10 分) 依据 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满足开展 I 型(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II 型(实际行驶污染物)、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V 型(蒸发污染物)、VI 型(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VII 型(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车载诊断(OBD)系统功能测试,根据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进行新车下线检验,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10分;逐台提供技术要求所需的排放分析系统、全流稀释采样系统、颗粒物计测量系统、颗粒称重系统、高低温环境仓、密闭蒸发系统,加油系统、车载排放气体分析系统、车载排放颗粒物计数系统、车载排气流量计等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缺少以上1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1分,扣完为止。 2、重型燃气车排气污染物测试、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OBD 验证及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15 分)。 依据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满足重型车用燃气机排气污染物测试、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PEMS)、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p>控制系统等整车测试要求；依据 HJ 1239-2021《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满足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要求，具有满足国六远程终端数据验证的实验平台（提供平台能够接收被测车辆联网数据的界面截图或者示例）。根据 GB 3847-2018 进行新车下线检验和氮氧化物检测；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 15 分；逐台提供技术要求所需的排放分析系统、全流稀释采样系统、颗粒物计测量系统、重型转鼓、车载排放气体分析系统、车载排放颗粒物计数系统、GPS 定位系统、温湿度计、车载排气流量计、OBD 诊断仪等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以上项目缺少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排放测试、排气烟度测试、信息公开核查、NO_x 控制诊断系统核查和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10 分）</p> <p>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开展烟度测试；依据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满足发动机排放测试、实际作业工况下的排放污染物（PEMS）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NO_x 控制系统基本功能核查要求；依据 HJ 1322-2023《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满足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要求，具有满足非道路第四阶段远程终端数据验证的实验平台（提供平台能够接收被测车辆联网数据的界面截图或者示例）。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 10 分；逐台提供技术要求里所需的的车载排放气体分析系统、车载排放颗粒物计数系统、车载排气流量计、便携式烟度计、便携式 NO_x 分析仪、GPS 定位系统、温湿度计、OBD 诊断仪等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缺少以上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轻型车及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车、</p>
--	--	---

			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 得 9 分; 逐台提供技术要求所需的车载排放气体分析系统、车载排放颗粒物计数系统、车载排气流量计、便携式烟度计、氮氧化物分析仪、OBD 诊断仪等设备台账, 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 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 缺少以上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36分)	综合检测能力	9 分	竞标人的计量检定证书能力附表机动车类的检测能力项目达到 200 项(不含)以上的计 9 分; 竞标人计量检定证书附表机动车类的检测能力项目在 100 项(不含)–200 项(含)的计 6 分; 竞标人计量检定证书附表环境类的检测能力项目 100 项(含)以下的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9 分, 以上能力应包含 GB 18352.6-2016 规定的 I 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I 型试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 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V 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VI 型试验(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中 CO、THC 和 NO _x 排放试验)、VII 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GB 17691-2018 中规定的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PEMS)、重型车用燃气机排气污染物测试, 以及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 _x 控制系统测试等 9 项能力, 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须提供检测能力附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试验室执行经验及质量管理能力	6 分	竞标人每年应执行足够的试验量已确保拥有足够的测试经验, 轻型车排放试验不少于 500 次/年, 重型车排放试验不少于 200 次/年, PEMS 试验不少于 200 台次/年, 以上三项每项 1 分, 合计最高 3 分(需提供试验室设备运行记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竞标人具备包含电子化的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业务/报告管理及标准/作业指导书管理等系统, 以确保测试任务质量,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质量管理方案合理, 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合理, 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文件)。

	项目服务团队及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3分	磋商小组结合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对供应商拟派人员的技术实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负责人能力、团队人员配置、团队专业技术能力，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能力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检测实施方案	3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依据充分、操作性强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运输	3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响应承诺为满足抽样运输条件的便利性及足够的存储空间（能存储20辆重型车和20辆轻型车，室内存储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缩短样品车辆抽样检测时间，现场抽出的样品应具备在3小时车程内抵达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运输条件的得3分，12小时车程内抵达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运输条件的得1分，无法满足的不得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盖投标人的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6分	竞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承担过1项新生产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生产一致性相关的抽检/抽查类业务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	6分	后期支持和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抽检工作的支持力度；②配合采购人工作承担样品运送到检测机构的费用；③提出配套服务方案并承诺可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的配套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④提供能力素质足够的驻场人员；⑤其他增值服务；后期支持和承诺不仅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详尽、合理、可行的配套服务方案且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4分，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1名机动车检测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驻场工作人员，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

备注：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付款时间及方式： 分三次支付。合同实施两个月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递交付款申请，经审核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所对应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阶段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80%；1年咨询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合同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地方规章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变更补充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成交人响应文件；6. 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轻型车 I 型排放测试（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	辆	1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3 台
2	轻型车 II 型排放测试（实际行驶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3	轻型车 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4	轻型车 IV 型排放测试（蒸发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5	轻型车 VI 型排放测试（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6	轻型车 VII 型排放测试（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7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标准化验证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8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监测要求验证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9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	辆	30			共 30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10	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 PEMS	辆	15			共 1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11	重型车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	辆	15			共 1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12	重型燃气车排气污染物测试	辆	2			共 2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1 台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作业排放污染物测试 PEMS	辆	12			共 6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2 台
14	非道路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	辆	12			共 12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2 台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测试	辆	10			共 10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1 台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	辆	30			共 15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2 台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远程监控基本功能核查	辆	300			---
18	轻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100			---
19	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600			---
20	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检测	辆	60			---
21	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家	100 家以上			---

三、服务内容

- 1) 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
- 2) 新生产机动车核查数据库建设
- 3) 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
- 4) 开展合规性监督抽测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采样设备和耗材（自有或租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出版文献、燃料动力费、样品送样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四、服务期限要求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验收报告，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抽检抽测技术支持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持服务报告。

五、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合同实施两个月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递交付款申请，经审核认可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实际
完成工作量乘以所对应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阶段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 80%；1
年咨询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
查乙方提供服务的程序、标准以及所配设备及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
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承诺在承担监督检验期间，做好保密工作。抽样人员接受抽样任务后，不得
事先向有关企业部门透漏抽样消息，防止抽样缺乏代表性。

5、车辆检验过程中，为加强保密工作，非本次试验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台架区域，车辆
存放在实验室存放期间，未经委托方允许任何人不得对车辆进行改动。如检测机构技术方
案检测方法涉及不对社会公开项目内容和信息的，应及时提供保密协议，确保在有受检企
业参加的调试试验中，各受检企业之间应相互回避。

6、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检验报告或检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均应保密，不得向
外扩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向企业退车。

7、为保护受检企业的权益，对受检单位提供检测用的技术资料和规范等技术文件，实验
室负责保密，仅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人员检测时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复制。

8、实验室一切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保密制度；否则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且按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检验保密方案。

10、乙方应能够根据工作要求能派出足够人员配合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服务，至少能同
时派出三组人员分赴不同的地级市进行检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派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多项专业业务能力。包括具备汽车检测类、
机电工程类或汽车工程类的专业工程师，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问题。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延期交付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目的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3 号）关于：“加强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的要求。以及每年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

通过聘请专家与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进行抽检抽测，全面掌握车机生产一致性的实际情况；抽检抽测重点为排放、OBD 系统的一致性。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抽检抽测

1. 新生产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生产一致性进行抽检抽测实施

新生产机动车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主要车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省内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不低于 60%。

检测内容分三个部分：

轻型车依据 GB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开展 I 型（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II 型（实际行驶污染物）、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V 型（蒸发污染物）、VI 型（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VII 型（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车载诊断（OBD）系统功能测试，根据 GB 18285-2018 进行新车下线及销售环节检验。

重型车依据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开展重型燃气车排气污染物测试、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PEMS）、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要求；依据 HJ 1239-2021《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对照国家数据接收平台，开展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根据 GB 3847-2018 进行新车下线及销售环节检验。

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满足烟度测试要求；依据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开展发动机排放测试、实际作业工况下的排放污染物（PEMS）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远程监控基本功能核查；依据 HJ 1322-2023《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对照国家数据接收平台，开展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根据 GB 36886-2018 进行新机下线及销售环节检验。

（二）制度建立

1. 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

基于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等标准，依托新生产机动车（进口车辆）检查与测试项目，全面梳理优化检查与测试流程，制定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新生产机动车下线检测流程。

2. 新生产机动车核查问题车型数据库建设

基于 2022、2023、2024 年已开展新生产车（机）环保一致性核查及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项目，提取问题企业、车型清单，构建一致性及超标排放企业、车型数据库，为后期的新生产机动车监管提供依据，为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筛选重点车型数不少于 20 个，重点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

3. 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

以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为契机，对省内不少于 67 家车机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及环保政策

法规宣贯，提高省内生产企业对新生车机动车及在用车环保监管的认知，配合约谈、执法等方式提高行业环保合规性，切实实现新车降低排放的目的。

（三）项目效益分析

强化本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以及每年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的要求。

推进新生产机动车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能力建设。实现新生产机动车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完成移动源环保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挖掘，提出一整套符合河南省实际情况的机动车环保监管解决方案，实现多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同时切实提高新生产机动车的生产一致性的合规，因地制宜的推进地方立法研究。

（四）抽检抽测项目及数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轻型车 I 型排放测试（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	辆	1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3 台
2	轻型车 II 型排放测试（实际行驶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3	轻型车 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4	轻型车 IV 型排放测试（蒸发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5	轻型车 VI 型排放测试（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6	轻型车 VII 型排放测试（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7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标准化验证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8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监测要求验证	辆	5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9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	辆	30	共 30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10	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 PEMS	辆	15	共 1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11	重型车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	辆	15	共 1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12	重型燃气车排气污染物测试	辆	2	共 2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1 台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作业排放污染物测试 PEMS	辆	12	共 6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2 台
14	非道路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	辆	12	共 12 个机型，每个机型

				检 2 台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测试	辆	10	共 10 个机型，每个机型 检 1 台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	辆	30	共 15 个机型，每个机型 检 2 台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远程监控基本功能核查	辆	300	——
18	轻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100	——
19	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600	——
20	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检测	辆	60	——
21	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家	100 家 以上	——

五、产出成果：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报告，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抽检抽测技术支撑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撑服务报告。

六、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标的包装：

（1）抽检抽测过程中形成的检测报告，按照企业名称、车型、测试项目、检测编号等具有标识性的内容进行分开装订。

（2）针对验收报告、研究报告、服务报告等应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并保证包装的整洁度及耐久性。电子版交付物应采用多级文件夹进行命名，确保文件查找的便捷性。

2. 采购标的运输：

（1）抽检抽测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妥善保管，确保样车及其配件完好，并保密。供应商对整个运输过程负责，且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2）抽检抽测过程中产生的交付物，采取保密方式进行运输，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保密标签、加密包装、特别配送要求或由供应商送达等措施。

3.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1）对抽检工作的支持力度。

（2）配合采购人工作承担样品运送到检测机构的费用。

（3）提出配套服务方案并承诺可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的配套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

用。

(4) 其他增值服务。

(5) 提供 1 名机动车检测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驻场工作人员。

采购标的保险：由供应商对采购标的保险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
抽测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报价表格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服务团队及响应本项目的优势（格式自拟）
- 十、技术方案等
- 十一、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
- 十二、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十三、声明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5-19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 的竞标及成交（中标）后与该项目有关技术合同相关事宜的洽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 (二次)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6 个月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报价表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CMA)：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竞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检测等违规行为被国家认证认可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竞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类似项目业绩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新生产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生产一致性相关的抽检/抽查类业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九、项目服务团队及响应本项目的优势（格式自拟）

十、技术方案等（格式自拟）

十一、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三、声明函

1、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